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4-029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萃华金店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思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63,187,9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66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3,466,5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96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9,721,4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99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16,567,5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6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727,8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68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3,839,7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99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86,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66,0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86,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66,0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86,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66,0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86,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66,0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86,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66,0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2,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3%;反对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92,5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73%;反对7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2,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3%;反对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92,5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73%;反对7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2,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3%;反对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92,5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73%;反对7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2,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3%;反对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92,5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73%;反对7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独董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冯宁、黄潇然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萃华珠宝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银妹女士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00号公司会议室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人员:

1、股东总体出席

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59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6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59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6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24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授权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13,249,6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59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24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59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24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59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24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59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24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59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24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59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24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59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24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59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24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59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24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姓名:姚磊、周理君。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开发2路1号(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建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6,870,5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04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6,870,5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04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333,3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9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333,3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94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见证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870,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进行了年度述职。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870,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870,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870,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870,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33,3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870,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870,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33,3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870,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33,3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870,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33,3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870,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33,3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870,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孙雨顺、吴睿卿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4-032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理想时代大厦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宏清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9,104,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71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9,104,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71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由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的章思琴律师、董倩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0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0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0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0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0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0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0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0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0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0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0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0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的章思琴律师、董倩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4-25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171,574,7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94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8,309,2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70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13,265,4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38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人,代表股份17,022,7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7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757,3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33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人,代表股份13,265,4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380%。

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蒋慧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奕豪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225,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36%;反对1,30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01%;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73,5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742%;反对1,30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615%;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44%。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225,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36%;反对1,30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01%;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73,5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742%;反对1,30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615%;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4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225,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36%;反对1,30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01%;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73,5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742%;反对1,30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615%;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44%。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273,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14%;反对1,295